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7608168202580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阳街道永和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33-GXZL

计划编号：XXTZC[2025]479 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中标供应商：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 同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5
4.3 投标函 ·····	24
4.4 开标一览表 ·····	26
4.5 投标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34
4.6 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4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9 日, 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阳街道永和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阳街道永和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管理服务费 20 元/平方米（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含税）

备注：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管理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实际完成面积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确定后向乙方支付。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 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结清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支付每笔管理费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相关规定将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征拆结算，各环节时间节点及完成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双方义务

1.6.1 乙方义务

（1）按照第一条约定从事受托工作，并对其工作成果、内容负责，但乙方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事项的最终决定权由甲方享有。

（2）乙方对甲方提供项目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因法律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主动公开披露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公开的除外。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项目完整的档案资料交予甲方存档；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乙方应保证廉洁自律，维护甲方利益，并听从甲方统筹安排调度，配合甲方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4) 乙方提供并负责制作项目公告、手册、标语、展板等宣传器材，同时以公众号、多媒体及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工作。

(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听从甲方统一协调与指挥。

1.6.2 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将委托咨询服务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乙方需要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咨询服务所必要的资料，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如需到现场勘查，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 甲方在委托其它第三方机构时，甲方有义务将乙方管理职能以合同或协议条款的形式明确告知其它第三方。

(4)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拆管公司，甲方有义务安排动迁、测绘、评估、房屋拆除、法律顾问、社会风险评估等其它第三方机构服从乙方正常工作安排及调度，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甲方对乙方设定日常考核机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它第三方机构设定日常考核机制，保障项目的快速推进实施。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合约定，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措施：

(1) 要求限期继续履行交付或协助取得咨询服务事项所需基础资料的义务。

(2) 乙方全面而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每逾

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管理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征拆管理工作，乙方除继续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外，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管理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

1.7.2 甲方拥有法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不再退回，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及乙方成本。非乙方原因项目长期停滞的，甲方应分担乙方成本，已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乙方合理成本的，甲方补充支付，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合同解除。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甲方损失金额的两倍，最高按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费的 10% 赔偿甲方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
和征地拆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7737608168H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54-122 号

三办 4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覃立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54-122 号三办 408 室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22366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215564X4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

院 4 号楼 1 至 6 层 01 内 3 层 336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589308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
路支行

开户名称：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08360181500113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

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合同单价为：管理服务费 20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含税）

备注：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管理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实际完成面积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确定后向乙方支付。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 15% 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结清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标准、采购合同验收条款进行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委托，就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阳街道永和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33-GXZL）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单价：管理服务费 20 元/平方米

暂定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征拆结算，各环节时间节点及完成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覃立强

联系电话：0771-223663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